

8-2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准东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准东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新增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东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24 年新增政府类投资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标段一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154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67.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驰远天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